

臺灣屏東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5年度屏補字第275號

原告 泰安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高雄分公司

法定代理人 洪瑛志

訴訟代理人 劉政汶

被告 李祖蔭

上列當事人間損害賠償(交通)事件，原告起訴未據繳納裁判費。
查本件訴訟標的金額核定為新臺幣（下同）27,195元，應徵第一
審裁判費1,500元。茲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之規定，
限原告於收受本裁定送達7日內向本院補繳，逾期不繳，即駁回
其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 華 民 國 115 年 7 月 29 日
屏東簡易庭 法 官 潘 快

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中 華 民 國 115 年 7 月 29 日
書記官 張孝妃